

原粮

1. 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安全质量档案；
2. 检查质量档案中是否记录以下信息：粮食品种、供货方、粮食产地、收获年度、收购或入库时间、货位及数量、质量等级、品质情况、施药情况、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，其他有关信息；
3.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5年。

成品粮

1. 粮食安全质量档案中应具有质量检验报告。
2. 粮食安全质量档案中应具有北京市储备粮商务认定书。